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594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4日

商 标

杏有灵溪

申 请 人 四川香村领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博海路151号2栋1单元111号附10室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饭店食宿服务；自助餐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养老院；汽车旅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备办宴席；作为临时住宿处的房间出租